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就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下称“《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为《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

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的情况

1、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人，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48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股票增值权的数量（份）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1	Johnannes Reginald Felix Brennenraedts	Area Manager Process	80,000	16.67%
2	Marcel Gaasbeek	Manager General Support	80,000	16.67%
3	Chirstianus Theodorus Groenen	Product Specialist	80,000	16.66%
4	Gerardus Jacobus Imming	Sales Manager Process Fertilizer Product	120,000	25%
5	Alex Peter Neerings	Specialist	120,000	25%

2、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期规定价格为每份24.74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对象不能获授股票增值权的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于绪刚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李婕妤

年 月 日